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



项目编号: 202350071546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核定志丹路201号地块工程建设项目规 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224279256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  
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  
经审核, 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[2022]91  
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/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  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  
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  
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

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志丹路 201 号地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 编号 : 沪普书 (2023)BA310107202300198 ), 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:

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: 志丹路 201 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: 上海市普陀区 PT-04 (GQL) 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: 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志丹路 201 号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: 医疗卫生用地, 道路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 约 5451.0 平方米 ( 以实测为准 )。

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根据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( 编号: 2307569085485835 ), 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5451.0 平方米,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为 4767.4 平方米, 道路用地为 683.6 平方米。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, 符合供地政策, 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 自然资规 [2019]2 号 ), 该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, 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2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,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, 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,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, 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 应当重

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3月01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3月01日 印发

---